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王成然先生、馮軍元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楊向東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肖微先生和袁天凡先生。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我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已经和正在落实整改。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 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附件

## 一、内部控制评价总体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1年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规定，集团公司审计中心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通过内控优化项目的落实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常态化、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领域的流程和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制度，建立了关键风险点控制和缺陷整改方案，颁布了《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更新，加强内部控制的责任层层落实和考核制度，形成的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自我完善机制。根据监管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已经和正在落实整改。然而由于内部控制以及内控评价技术手段的局限性，公司仍然存在出现内控缺陷的可能。

##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 （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会〔2008〕7号、财会〔2010〕11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

一号内控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上证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办法》的工作要求，公司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状况开展了自我评价。

为推进内控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建立了集团公司审计中心牵头，由产、寿险和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联席会议机制，统筹领导和部署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定期就有关工作进行沟通和组织推进，协调解决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遇见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集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全系统的内部控制自查。第二阶段由集团公司审计中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自查。**由集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集团公司、产寿险公司及分支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对经营管理涉及的所有重要流程及控制点的内控风险状况进行自查。各级机构依托风险事件库、内部控制矩阵、内控标准检查清单等内控优化项目成果，以《内部控制手册》为基础，以《内部控制自查操作指南》为指导，首次采取新的标准、流程和方法，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等步骤，全面排查公司内控风险状况，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并推动落实。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2.内部控制评价。**公司通过发布《关于做好**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通知》，统一部署了太保系统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审计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集团公司、产寿险公司及分支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从系统流程、重要性机构和风险

性问题等内容进行评价。同时，在内部控制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与标准**

为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查和审计评价体系，通过明确评价方式、频率、覆盖面、方法和程序、评价结果分类等内容，对内部控制自查和审计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规范，使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更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自查和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中关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制定了《内部控制风险审计评级办法》，采用统一的可操作的标准来识别、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分别从缺陷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两个维度出发，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缺陷等级，其中缺陷影响程度分为财务影响与非财务影响两类，缺陷发生可能性根据制度设计、制度执行和岗位与人员等风险动因来分析缺陷发生的频率。